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5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鉞蓁（原名翁瑋青）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
易字第189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719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陳鉞蓁（原名翁瑋青）明知自己實際資歷為附表一編號1至4
「實際任職單位」、「實際任職期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為謀能順利錄取有泉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下稱
有泉公司）之職，在不詳時間、不詳處所，在網路應徵平台
「104人力銀行」履歷欄中虛偽填載如附表一編號1至4「履
歷記載任職單位」、「履歷記載任職期間」等經歷（被訴訛
稱有附表一編號5履歷記載任職單位、期間欄所示工作經
歷，及領有如附表二編號2、4、5履歷記載薪資欄所示薪資
部分，業經原審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不在本院審理範
圍），並投遞至有泉公司，使有泉公司負責審查履歷之人陷
於錯誤，而通知陳鉞蓁於111年3月28日至同年4月1間某日至
有泉公司面試，陳鉞蓁仍承前揭犯意，向有泉公司負責人蘇
煜翔佯稱其有如上開虛偽填載之經歷，致有泉公司陷於錯
誤，誤認陳鉞蓁具有豐富穩定經驗而符合公司需求，遂同意

01 聘用陳鉞蓁擔任派駐於澎湖吉貝島工地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02 員，陳鉞蓁因此詐得該職位之財產利益。嗣因陳鉞蓁向臺灣
03 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與有泉公司間之僱傭關係存在，
04 有泉公司見陳鉞蓁訴狀所檢附之實際勞保投保資料，始悉上
05 情。

06 二、案經有泉公司告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證據能力：

09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0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陳鉞蓁於本院準備程
11 序、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上易卷第116至118、240
12 至242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
13 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
14 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
15 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
16 力。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得利犯行，辯稱：被告所填載履
20 歷的內容除了中福營造外，其他跟實際工作是差不多的，況
21 且被告是經過他人介紹到告訴人公司工作，蘇煜翔面試時並
22 沒有詢問被告的經歷，沒有證據證明告訴人公司有受騙云
23 云。經查：

24 (一)被告於111年3月25日透過應徵平台「104 人力銀行」寄送如
25 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履歷記載任職單位、期間之資料的電子
26 郵件予有泉公司，嗣於同月28日至同年4月1日間某日至告訴
27 人公司面試；而被告實際上任職單位及任職期間如附表一編
28 號1至4「實際任職單位」、「實際任職期間」所示，為被告
29 所不爭執（本院上易卷第118至119頁），且有被告之應徵履
30 歷、勞工保險資料、鉦豪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鉦豪公司）回
31 函、滿意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傳真回覆、公務電話紀錄

01 (與中福營造公司聯繫、與鈺豪公司聯繫、與華記營造有限
02 公司聯繫、與豐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繫)、蘇煜翔手機之
03 告訴人公司徵才廣告翻拍照片、葦鑫有限公司114年7月14日
04 函文及檢附資料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520
05 7號偵查卷宗【下稱他卷】第21至25、39、133頁、臺灣臺北
06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719號偵查卷宗第27、31、35至3
07 6、39、43、141至145頁、原審114年度易字第189號刑事卷
08 宗【下稱原審卷】第129至145頁)在卷足稽。可見被告所提
09 供之應徵資料上,確有「履歷記載任職單位」與實際任職單
10 位不符之情形,且「履歷記載任職期間」均大幅少於實際任
11 職期間之事實。

12 (二)所謂僱傭,指受僱人為僱用人服勞務之契約而言。參酌勞動
13 基準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
14 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15 可知,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受僱人於一
16 定期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且
17 受僱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最高法院83
18 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94年度台上字第573號民事判決意旨
19 參照)。受僱人之個人能力是否符合職缺需求、職涯發展是
20 否有連貫性、具穩定度,即係僱用人評估是否願意聘僱之重
21 要考慮因素,是故受僱人之真實經歷、是否得依照指示,繼
22 續提供勞務,自為成立僱傭關係之重要事項,對於僱用人是
23 否願意僱用之判斷自有不同,隱匿而不告知僱用人,使之有
24 研判機會以為決定,自屬施用詐術甚明。

25 1.證人蘇煜翔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告訴人公司於111年間
26 承攬在澎湖吉貝島的公共工程,並開始招聘人員,當時有看
27 到被告從我們刊登的104廣告中投履歷進來,從被告填載的
28 工作經驗、具備證照等初步篩選符合面試資格,就通知被告
29 來面試,面試的篩選重點關鍵是需要有職業安全的證照,另
30 外因為是政府工程,工作地點在外島,所以很看重實際在營
31 造業工作的經驗,我大約在3月30日至4月1日間找被告面

01 試，面試時間20至30分鐘，有按照被告提供的履歷詢問被告
02 的工作經驗，例如詢問被告在這個公司的案子是做什麼工
03 程、工程中扮演什麼角色、怎麼協助團隊等，我也跟被告強
04 調案子在外島、需要有現場實務豐富經驗，因為工地現場會
05 有很多狀況需要現場幹部去處理，例如計畫書、相對工作範
06 圍、跟廠商的詢價、報價、圖說看法等；如果我知道被告實
07 際上在各公司任職的期間都只有幾天、幾個月，我不敢用也
08 不會用這個人，因為這表示過往的工作履歷都待不久，在工
09 作中沒有充分被認可的能力，也沒有累積足夠的經驗，像被
10 告在履歷寫的前兩個工作，一個寫9個月、一個寫1年4個
11 月，但從投保紀錄來看，兩個工作加起來不到4個月，如果
12 被告的履歷像投保紀錄一樣如實呈現的話，我絕對不會用這
13 樣的人，我認為被告根本不值得這份工作等語（原審卷第19
14 3至204頁）。

15 2. 證人即告訴人公司時任主管謝明璋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
16 我當時在告訴人公司任職，因為我在吉貝，所以是以視訊參
17 與蘇煜翔和被告的面試，被告是應徵做勞安人員，我對於面
18 試內容沒什麼印象、大部分忘記了，但一般都會有自我介
19 紹、也會問面試者之前做過什麼，被告從事的工作除了有證
20 照外，資料上也有重要性，因為我們跟業主的契約有可能有
21 規定要工作幾年的經驗才可以擔任此職位，我們面試被告不
22 是過場形式，是要看是否真的適任，我負責的大概是說明工
23 作現場環境，被告是女孩子，也問了很多關於吉貝的食宿、
24 交通問題，面試後，蘇煜翔會問我的意見，沒有說是否錄
25 取，是問我被告這個人的專業度行不行、可不可以用，當時
26 是很缺人，所以我說我都沒意見，我不知道蘇煜翔有無當下
27 就決定錄取被告，也不知道是否是有人介紹被告來面試的等
28 語（本院上易卷第181至189頁）。

29 3. 依上開證人所證，可見於面試時，確實有詢問被告過往工作
30 經歷，且該等工作經歷更為判斷是否錄用聘僱之重大考量，
31 被告除填載任職公司與實際任職公司名稱有所差異，更將各

01 任職工作期間虛構延長、連續，形塑持續工作、有豐富實務
02 經驗之形象，足使告訴人對於被告之工作能力、繼續性、穩
03 定度等均產生錯誤認知，自己該當詐欺之要件。是被告以不
04 實事項訛詐告訴人，客觀上有詐欺行為及主觀上有不法所有
05 意圖、詐欺犯意甚明。

06 (三)被告雖抗辯：被告是經介紹而到告訴人公司投履歷，已經內
07 定，面試僅為過場，告訴人公司並未受騙云云。然證人王續
08 陳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是告訴人公司的下包，有拿到
09 告訴人公司到吉貝島做海水淡化廠的土建工程，當初蘇煜翔
10 有要我幫忙找一些工程相關的人員，我因為在竹北的另案工
11 程認識王世志，我就找王世志跟我到澎湖做現場，王世志有
12 跟我說了幾個人，包含被告，我當時還不認識被告，是到吉
13 貝島才認識的，這些人我有推薦給蘇煜翔，蘇煜翔說請這些
14 人直接上104投履歷，我就跟王世志說請這些人直接投履
15 歷，我不知道投履歷的內容要怎麼寫，因為我沒投過等語
16 （本院上易卷第189至194頁）、證人王世志於本院審理時具
17 結證稱：當時王續陳要去告訴人公司在吉貝島的工程，王續
18 陳說告訴人公司老闆欠缺人力、工安等，我認識被告、她有
19 乙級證照，我就跟王續陳講被告，王續陳說他都跟告訴人公
20 司老闆講好了，直接投履歷就可以等語（本院上易卷第243
21 至239頁）。是由上開證人所證，可知告訴人公司雖因澎湖
22 吉貝工程需招聘各式工人，而請王續陳幫忙尋找人員，然而
23 仍需經網路投履歷篩選，並且進行面試以為決定是否聘僱任
24 用，並無所謂內定被告之情形，是被告所辯，尚無可採。

25 (四)被告又辯稱：被告係因聲請消債更生而部分工作不能投保，
26 實際上均有領取日薪、持續工作，履歷所載經歷並無不實云
27 云。然被告係於110年間聲請消債更生程序，經臺灣嘉義地
28 方法院於110年11月30日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01號裁定自1
29 10年11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他卷第33至37
30 頁），觀諸附表一記載之任職經歷大多於此程序之前，自難
31 認有何因聲請消債更生程序之影響而不能投保或遭退保，導

01 致投保之任職期間與履歷記載任職期間不合之情形。是被告
02 所辯，為無可採。

03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05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06 (一)原審以被告犯詐欺得利罪，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以行
07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據實告知實際任職單位、期
08 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認被告具有穩定工作經歷，進而同
09 意聘用被告作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所為應予非議；併考
10 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暨告訴人之意見、被告犯罪動
11 機、手段、無詐欺案件之前科素行、戶籍資料註記大學畢業
12 之智識程度、自陳之生活及經濟狀況、檢察官之具體求刑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
14 說明理由，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
15 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16 (二)被告上訴否認犯罪；檢察官上訴則以：被告捏造不實之履
17 歷，已嚴重破壞僱傭雙方之信賴關係，然被告自始否認犯
18 行，飾詞狡辯，未曾展現任何和解誠意或取得告訴人之諒
19 解，反而對於告訴人之代表人蘇煜翔提出誣告、違反個人資料
20 保護法之刑事告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21 3年度偵字第8719號為不起訴之處分，顯見被告犯後態度不
22 佳，迄今未有悔改之意，原審量刑未充分評價被告於本案之
23 犯罪情節輕重，且與告訴人法益被侵害之程度不符比例，顯
24 然過輕，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上易卷第114
25 頁）。

26 (三)經查：

- 27 1.被告上訴否認犯行，所為辯解均經指駁如前，洵非有據。
- 28 2.量刑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
29 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30 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
31 失入之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量定刑期，業已

01 斟酌被告自始否認之犯後態度、告訴人意見、品行素行、智
02 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行為之動機及目的、造成損害
03 等情，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在適法範圍內行使
04 其量刑之裁量權，核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又檢察官及被告
05 上訴後，被告未與告訴人洽談和調解，並無具體彌補作為，
06 其量刑因子顯無任何改變，且此等量刑因子均經原審審酌，
07 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指為不當，不足為據。

08 (四)綜上，被告上訴否認犯罪，及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
09 輕，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葉詠嫻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提起上訴，檢察官
12 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4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怡貞

15 法官 邱瓊瑩

16 法官 唐 玘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劉芷含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一：

30

編	履歷記載任職	履歷記載任職	實際任職單位	實際任職期間
---	--------	--------	--------	--------

號	單位	期間		
1	國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8月 至108年2月間 (計7月)	滿意人力資源 顧問有限公司 (派遣至國巨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7年7月18日 至同年9月30 日
			葦鑫有限公司 (派遣至台郡 科技有限公 司)	107年10月3日 至108年2月4 日
2	中鋼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108年6月至10 9年9月(計1 年4月)	鈺豪公司(承 作中鋼機械股 份有限公司工 程)	109年5月7日 至同月15日
3	中福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109年9月至11 0年5月(計9 月)	中福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110年5月3日 至同年6月25 日
4	豐裕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110年5月至同 年9月(計5 月)	豐裕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110年6月28日 至同年9月4日
5	華記營造有限 公司	110年10月起 (在職)	華記營造有限 公司	110年10月8日 至111年3月21 日

02 附表二：

編 號	履歷記載任職 單位	薪資(新臺幣)		
		履歷記載薪 資	起訴書記載投 保薪資	實際受領薪資
1	國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未記載	24,000元	n/a

(續上頁)

01

2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萬元	23,800元	鉦豪公司未提供
3	中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未記載	33,000元	n/a
4	豐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萬元	38,200元	5萬元
5	華記營造有限公司	5萬元	38,200元	接近5萬元